



CONTRAC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合同实用 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ONTRAC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合同实用 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实用法律手册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36 - 9783 - 8

I. 合… II. 法… III. 合同法—中国—手册 IV.
D923.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146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1.75 字数/620 千

版本/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783 - 8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前言

本书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合同及其纠纷，收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委规章，并按照合同法的章节条款予以分类整理，从而形成以下特点：

①**法律条文** 本书收集常见、实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及其他法律文件，内容涉及房屋买卖、机动车买卖、动产及不动产赠与、借款合同、担保合、房屋租赁、运输合同以及委托合同等诸多合同领域。

②**文书范本** 本书搜集整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汽车买卖合同、供用电合同、赠与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合同范本，供广大读者在合同订立、履行和纠纷解决过程中参考，以提高防范合同风险、解决合同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③**纠纷解决** 本书根据合同纠纷解决的实际需要，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和《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

④**流程图表** 为了便于读者充分了解民事诉讼程序，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书还附录民事诉讼流程（一审）和民事诉讼流程（二审）等流程图表，为合同纠纷当事人诉讼维权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随着我国经济、政治和文化的不断发展，我国合同法律制度势必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和发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将及时跟进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最新变化，为广大读者提供更为优质和全面的法律信息服务。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9月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② 汽车租赁	225
① 法律	1	③ 其他租赁	228
② 司法解释	60	七、承揽合同	232
二、买卖合同	77	八、运输合同	235
① 房屋买卖	77	① 公路运输合同	235
② 机动车买卖	92	② 铁路运输合同	248
③ 其他买卖	114	③ 水路运输合同	260
④ 招标投标与拍卖	118	④ 航空运输合同	272
三、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31	九、委托、行纪、居间合同	289
四、赠与合同	146	① 委托合同	289
① 动产赠与	146	② 行纪合同	292
② 不动产赠与	146	③ 居间合同	299
③ 公益捐赠	148	十、纠纷解决	305
④ 赠与公证	152	① 调解	305
五、借款合同	154	② 仲裁	314
① 一般规定	154	③ 诉讼	322
② 借款合同	163	附录	367
③ 储蓄合同	175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367
④ 担保合同	183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368
六、租赁合同	210		
① 房屋租赁	210		

目 录

一、综 合

①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2009.8.27 修正)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09.8.27 修正)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8. 27 修正)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8.28)	(55)

②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12.19)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4.24)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试行)(1988.4.2)	(64)

二、买卖合同

① 房屋买卖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2001.8.15 修正)	(77)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4.4)	(79)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7.20 修正)	(83)
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筑面积 分摊规则(试行)(1995.9.8)	(84)

文书范本

商品房买卖合同	(85)
房产买卖协议	(91)

② 机动车买卖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5.27)	(92)
二手车交易规范(2006.3.24)	(102)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节录)(2005.8. 29)	(10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买 卖合同中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时 间问题的复函(2000.12.25)	(107)

文书范本

汽车买卖合同	(107)
按揭购买汽车合同	(112)

③ 其他买卖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2007.1. 19)	(114)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节录)(2005.11.7)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二师二十九团与乌苏市远征工贸 总公司种树苗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复 函(2003.2.20)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厦门樱织服装有 限公司与日本喜佳思株式会社买卖 合同欠款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2.10.8)	(116)

文书范本

买卖合同	(117)
------------	---------

④ 招标投标与拍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8. 30)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8.28 修 正)	(123)
拍卖管理办法(节录)(2004.12.2)	(127)

三、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12.28)	(131)
------------------------------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4.17)	(136)
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 (1996.8.21)	(139)

文书范本

供用电合同	(141)
-------------	-------

四、赠与合同

① 动产赠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日本人纪平孝诉湖 南省人民医院赠与一案的答复 (1989.5.22)	(146)
--	-------

② 不动产赠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 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2006.9.14)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 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 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 (1987.8.5)	(148)

③ 公益捐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99.6.28)	(148)
-------------------------------------	-------

文书范本

赠与合同	(151)
------------	-------

④ 赠与公证

赠与公证细则(1992.1.24)	(152)
-------------------------	-------

五、借款合同

① 一般规定

贷款通则(1996.6.28)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 案件的若干意见(1991.8.13)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市) 联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钩”前开办 贷款业务的效力问题的复函(2000. 7.26)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社违反商业银 行法有关规定所签借款合同是否有 效的答复(2000.1.29)	(163)

② 借款合同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1998.5.9)	(163)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04.8.16)	(166)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004.11.2)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锦州市商业银行与 锦州市华鼎工贸商行、锦州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实华通信设备安装公司借 款纠纷一案的复函(2003.2.25)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 银祥支行与哈尔滨金事达实业(集 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如何处理 问题的答复(2001.2.28)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湘潭 市板塘支行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 究院湘潭中间试验所及湘潭市有机 化工厂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1.8.6)	(172)

文书范本

借款合同	(173)
------------	-------

③ 储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 (2003.12.27修正)	(175)
储蓄管理条例(1992.12.11)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 的若干规定(1997.12.13)	(180)

④ 担保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 3.16)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12.8)	(195)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2000.5. 11)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11.14)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 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4.11.22)	(207)

文书范本

-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8)

六、租赁合同**① 房屋租赁**

-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1995.5.9) (2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2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消防验收合格
而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何认定其
效力的函复(2004.3.4) (214)

文书范本

- 房屋租赁合同 (215)

- 写字楼租赁合同 (220)

② 汽车租赁

- 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节录)(1998.
2.26) (225)

文书范本

- 汽车租赁合同 (226)

③ 其他租赁

-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节
录)(2006.11.3) (228)

文书范本

- 租赁合同 (230)

七、承揽合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都县毛毯厂与呼
和浩特联合毛纺织科研实验厂加工
承揽毛毯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1992.7.16) (232)

-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确
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电话
答复(1989.11.23) (2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
同履行地问题的函(1989.8.8) (232)

文书范本

- 承揽合同 (233)

八、运输合同**① 公路运输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4.30) (235)

-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1999.11.15) (2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任彦琦与李延滨等
货物运输协议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2.1.11) (248)

② 铁路运输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2009.
8.27修订) (248)

-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
故处理办法(2003.8.1) (250)

-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
例(2007.7.11) (2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
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10.
27) (2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梧桐塑料厂与
乌鲁木齐铁路分局铁路货物运输合
同赔偿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1.12.15) (260)

③ 水路运输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08.12.27修正) (260)

-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1997.8.26修正) ... (2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青岛口岸船务公司
与青岛通船务公司水路货物运输
合同纠纷一案中赔偿请求权诉讼时
效期间如何计算的请示的复函
(2002.6.25) (2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津龙翔(天津)国际
贸易公司与南京扬洋化工工贸公司、
天津天龙液体化工储运公司沿海货
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一案请示
的复函(2001.8.10) (272)

④ 航空运输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2009.8.27修订) (272)

-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

定(2006.2.28)	(280)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 (2004.7.12 修订)	(281)

文书范本

运输合同	(287)
------------	-------

九、委托、行纪、居间合同

① 委托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节录)(2007. 10.28 修订)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节录) (1993.10.31)	(289)

文书范本

总代理合同	(290)
-------------	-------

② 行纪合同

经纪人管理办法(2004.8.28)	(2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 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 规定(2003.1.9)	(294)

文书范本

行纪合同	(298)
------------	-------

③ 居间合同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1999.12.22)	(299)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2001. 8.15 修正)	(301)

文书范本

居间合同	(303)
------------	-------

十、纠纷解决

① 调解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9.26)	(305)
跨地区跨单位民间纠纷调解办法 (1994.5.9)	(308)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1997.11.3)	(309)

电力争议调解暂行办法(2005.3.28)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 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	(3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 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 9.16)	(313)

② 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8.27 修 订)	(3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1997.3. 26)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 23)	(320)

③ 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10. 28 修正)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7.14)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 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8.21)	(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 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2007.7.23)	(364)

文书范本

民事起诉书	(365)
民事上诉状	(366)

附 录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367)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368)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①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公布
2.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 84、85 条

《保险法》第 10 条

第三条 【平等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 3 条

《保险法》第 11 条

第四条 【自愿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 4、5 条

《保险法》第 11 条

第五条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 4 条

《保险法》第 11 条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 4 条

第七条 【公序良俗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 6、7 条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效力】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 57、85 条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 9-14、36-38、63-70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7、10、77-82 条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5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5、6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条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

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条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延迟承诺】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书面合同成立时间】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关联条文】

《拍卖法》第52条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

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4条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格式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关联条文】

《保险法》第1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6、9、10条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的无效】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法律术语】

格式条款,是指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合同订立时未与对方协商的合同条款。本条明确规定了格式条款无效的几种情形。

[关联条文]

《保险法》第17条

《民用航空法》第130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

第四十一条 【格式条款的解释】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155条

《保险法》第30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法律术语]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因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保守商业秘密义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①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55、57条

《担保法》第41-43、78、7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1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9条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的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

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6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75、8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3、56条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的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②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76条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

① 按照《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该具备下列条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这是合同的一般生效要件。一般来说,依法订立的合同在成立时即发生效力。某些情况下,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合同必须办理相应的批准、登记手续,这时,该手续就成为合同生效的特别要件。只有在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完相关手续时,合同才产生法律效力。——编者注

② 附期限合同中的附期限与合同履行期限是不同的两个概念。合同的履行期限仅仅是规定债务人必须履行义务的时间,除特殊情况外,法律禁止债务人提前履行。但对于附生效期限的合同,所附生效期限到来之前,当事人根本没有债务,只有期限到来后合同的债务才产生。——编者注

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12、13、5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条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之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6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12条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①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3条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法律术语】

无效合同,是指因严重欠缺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而不能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的合同。无效合同的内容或目的违法,损害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以及第三人利益,国家不承认、也不保护这种合同。合同无效是自始、绝对、当然的无效,任何人均可主张。

无效合同根据具体情况,可分为全部无效和部分无效两种。部分无效是指合同的个别条款虽违背法律规定,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就具体合同而言,除本条规定的五种法定无效情形,还要看有无调整该类合同的专门法规。如果专门法规规定了合同的特殊生效要件,则欠缺该要件也会导致合同无效。

必须注意,第(五)项中提到的法律、行政法规只限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和国务院颁布的法规,不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部门管理规定。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5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7、7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4、15条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① 构成表见代理合同要满足以下条件:(1)行为人并没有获得本人的授权就与第三人签订了合同。(2)合同的相对人在主观上必须是善意的、无过失的。所谓善意,是指相对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行为人实际上无权代理;所谓无过失,是指相对人的这种不知道不是因为其大意造成的。如果相对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行为人是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而仍与行为人签订合同,那么就不构成表见代理,合同相对人也就不能受到保护。——编者注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

第五十四条 【可撤销合同】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法律术语】

可撤销合同,是指因意思表示不真实,通过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使已经生效的意思表示归于无效的合同。可撤销合同主要是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不同于无效合同,它在被撤销以前仍然是有效的,其撤销必须通过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来实现。

必须注意,可撤销合同中,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撤销合同,主要是误解方或者受害方有权请求撤销合同;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中,则只有受损害方当事人有权请求撤销合同。

另外,在可撤销合同中,具有撤销权的一方当事人并非只能要求撤销合同,其也可以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这时法院或仲裁机构不能自行撤销合同。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5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8-7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

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8条

第五十六条 【合同自始无效与部分有效】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6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2、54、56、57条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①

【关联条文】

《仲裁法》第19条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61条

《担保法》第5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7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10、18条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① 本条所说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一般采取四种形式:仲裁条款,选择诉讼法院的条款,选择检验、鉴定机构的条款,法律适用条款。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必须依照合同中约定的方法去解决。——编者注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严格履行与诚实信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4、84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7条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8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105条

第六十三条 【交付期限与价格执行】执行政府

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88条

第六十四条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6条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6条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法律术语】

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法律术语〕

不安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中,应当先履行的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不能履行义务,或有不能履行义务的可能时,在对方没有履行或提供担保前,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了不安抗辩权产生的四种情形。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债务履行困难的处理】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①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②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1-2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7条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3-2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8、19条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8条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①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必须满足四个条件:(1)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债权,且该债权是非专属于债务人的权利;(2)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在应当收取且能够收取债务时不收取;(3)债务人怠于行使自己的债权,已害及债权人的债权;(4)债务人已陷于迟延履行。但债权人专为保存债务人权利的行为,不在此限。——编者注

②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要通过诉讼的方式。请求清偿的财产额,以债务人的债权额和债权人所保全的债权为限。债权人有多数时,一人行使代位权能够保全其他债权人的债权的,其他债权人不能重复行使代位权。

——编者注